

蔬菜、水果、肉制品、乳制品 配送合同

甲 方：淮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乙 方：江苏淮安今世有缘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配送合同

甲方：淮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

乙方：江苏淮安今世有缘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CCGC-C2024-0018 的 蔬菜、水果、肉制品、乳制品 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乙方以下列优惠折扣率（见附件 2），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四、履约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五、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六、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时间保障供应的，或者未能按约定的品种、数量和加工、包装要求供货的，对采购人饮食供应保障造成一定影响，扣除当日菜款金额 500 元，类似情形超过 2 次的，扣除当月菜款金额 1000 元；对采购人执行重大紧急任务的供应保障造成严重后果，取消供应商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如：食材卫生、食材新鲜度、食材质量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食材质量，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供应商进行商业贿赂、欺骗、欺诈，提供虚假发票的，发现一次即取消供应商主副食品供

应资格。

5、供应商供货过程中出现数量问题时，且不能证明以上行为的偶然性或非故意性，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500 元，类似情形超过 2 次的，取消供应商主副食品供应资格。

6、对因供应商供应主副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事故的，取消供应商主副食品供应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7、采购人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结算货款的，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双方协商解决。

8、采购人没有尽到主副食品需求调整告知义务，造成供应商重复配送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5月28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5月28日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按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每月支付一次; 具体支付细节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每月办理一次结算手续, 双方共同认定价格后, 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付款方式为转账, 且只能转入乙方公司账户, 不得提取现金。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号名称: 江苏淮安今世有缘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 4975 6093 6476 乙方银行开户行: 中国银行淮安健康路支行

2、为确保服务质量, 采购人拟对配送服务采用绩效考核机制。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 其中基本费用占比 90%, 绩效费用占比 10%。正常完成当月配送服务即可获得基本费用。

每月绩效考核采用打分方式, 总分 100 分。(见附件: 考核细则) 采购人每月对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 考核得分 ≥ 95 分, 则当月绩效考核费用全额发放;

(2) 考核得分 < 95 分且 ≥ 80 分, 则当月绩效费用=当月费用 $\times 10\% \times$ 当月考核得分/100。

(3) 考核得分 < 80 分, 则当月绩效考核费用全部扣除。

2、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供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

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仲裁

1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淮安仲裁委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甲方发布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送货服务	设立供货团队，由专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配送服务并保障甲方应急响应。	10 分	人员不固定，出现一次扣 2 分，超过二次不得分；应急响应不及时，出现一次扣 2 分，出现二次不得分。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	15 分	出现一次扣 5 分，超过二次不得分。	
报价	是否按时提交报价表。	10 分	出现一次扣 2 分，超过二次不得分。	
	是否按照合同和磋商文件约定报价并按照优惠率下调。	15 分	出现一次扣 5 分，超过二次不得分。	
质量	是否按照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杜绝以次充好、来路不明货物。	10 分	出现一次不得分。	
	供货商是否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卫生制度。	10 分	出现一次不得分。	
	供应商是否及时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确保货物质量和溯源。	15 分	出现一次不得分。	
应急保障服务	应急保障配送是否及时并保障原材料质量	10 分	出现一次扣 2 分。	
满意度调查	采购人是否因货物原因出现被投诉现象。	5 分	出现一次不得分。	

附件 2:

报价函

我们愿意按照贵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一切相关的货物及服务，我方报价如下：

产品名称	优惠折扣率
肉类	折扣率： 76 %
蔬菜、水果类	折扣率： 63 %
干货、调料品	折扣率： 63 %
水产品、冻品	折扣率： 68 %
面粉	折扣率： 76 %
大米	折扣率： 76 %
杂粮	折扣率： 76 %
食用油	折扣率： 76 %
乳制品	折扣率： 68 %

- 备注：1. “优惠折扣率”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保留百分号。
2. 报价明细表中各食材类别优惠折扣率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优惠折扣率，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食材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